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192,089	104,418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80	7,145
其他經營收入	5	16,440	7,931
服務成本		(64,831)	(31,637)
員工成本		(69,598)	(45,4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16)	(4,2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743)	(23,971)
經營溢利	6	44,621	14,260
財務成本	7	(9,454)	(4,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9,432
所得稅開支	8	(2,752)	(5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046</u>	<u>8,880</u>
股息	9		
中期		4,389	—
建議末期		6,468	—
		<u>10,857</u>	<u>—</u>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二零零六年：重列)	10		
—基本		<u>11.31 仙</u>	<u>3.28 仙</u>
—攤薄		<u>10.56 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2	3,823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4,981	7,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58	7,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1	—
其他資產		2,450	3,875
		<u>33,617</u>	<u>37,09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8,981	214,129
應收短期貸款		1,267	2,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	5,7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7,064	17,1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2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136,557	217,93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06,207	29,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45	21,484
		<u>820,388</u>	<u>508,4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02,628	309,216
借貸		215,619	79,293
稅項撥備		1,383	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82	32,17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1	—
		<u>669,613</u>	<u>421,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775</u>	<u>87,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392</u>	<u>124,3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3	—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439</u>	<u>36</u>
資產淨值		<u>183,953</u>	<u>124,286</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617	1,135
儲備		182,336	123,151
股權總額		<u>183,953</u>	<u>124,286</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需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財務擔保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負債，於獲擔保方可能會違約而本集團可能引致附帶經濟利益之資金外流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起，倘若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即應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就過往期間作出相應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產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產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類間交易與配售、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類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101,360	23,912	26,067	18,826	21,924	—	—	192,089
分類間銷售	300	—	3,600	—	9,901	—	(13,801)	—
總額	<u>101,660</u>	<u>23,912</u>	<u>29,667</u>	<u>18,826</u>	<u>31,825</u>	<u>—</u>	<u>(13,801)</u>	<u>192,089</u>
分類業績	<u>11,336</u>	<u>4,381</u>	<u>6,558</u>	<u>7,235</u>	<u>4,183</u>	<u>3,875</u>	<u>—</u>	<u>37,568</u>
未分配收入								8,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所得稅開支								(2,752)
年內溢利								<u>33,046</u>
分類資產	429,910	352,400	9,696	12,424	6,863	24,022		835,315
聯營公司								651
未分配資產								18,039
資產總值	<u>429,910</u>	<u>352,400</u>	<u>9,696</u>	<u>12,424</u>	<u>6,863</u>	<u>24,022</u>		<u>854,005</u>
分類負債	425,623	218,697	2,194	4,983	12,559	—		664,056
未分配負債								5,996
負債總額	<u>425,623</u>	<u>218,697</u>	<u>2,194</u>	<u>4,983</u>	<u>12,559</u>	<u>—</u>		<u>670,05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71	—	56	4	470	—		3,501
未分配								15
								3,516
資本開支	1,037	—	38	30	879	29		2,013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	1,292	—	—	130	—		1,435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50,444	14,879	12,624	4,658	21,813	—	—	104,418
分類間銷售	—	319	750	—	2,230	—	(3,299)	—
總額	50,444	15,198	13,374	4,658	24,043	—	(3,299)	104,418
分類業績	6,071	3,543	(1,364)	1,773	(2,989)	5,429	—	12,463
未分配收入								4,0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53)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9,432
所得稅開支								(552)
年內溢利								8,880
分類資產	350,409	136,897	3,339	4,513	8,194	24,311		527,663
未分配資產								17,862
資產總值								545,525
分類負債	321,367	82,046	1,033	1,717	11,876	—		418,039
未分配負債								3,200
負債總額								421,2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777	—	50	—	1,369	—		4,196
未分配								10
資本開支	858	—	33	—	508	3		4,206
其他非現金開支	500	5	15	—	14	—		1,402
								534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968	2,65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17,170	14,99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85,958	44,021
顧問服務收入	26,067	12,624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5,402	6,423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23,912	14,879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8,826	4,658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786	4,162

192,089

104,418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514	4,022
匯兌收益淨額	1,632	63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90	—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478	226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61	—
雜項收入	5,465	3,045

16,440

7,931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368	1,21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40)	12
	1,328	1,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90	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664	2,313
租賃資產	62	—
	3,516	4,20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8
商譽減值	4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499	5,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511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備	1,200	—
壞賬撇銷	—	15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451	4,828
	<u>9,454</u>	<u>4,828</u>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2,752	41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35
	<u>2,752</u>	<u>552</u>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4,389	—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468	—
	<u>10,857</u>	<u>—</u>

於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3,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2,072,437股（二零零六年：270,864,948股（經重列））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四股現有股份每四股獲派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為基準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拆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拆細股份」）。假設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被視為270,864,948股股份（於重列前為108,345,979股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33,046,000港元及年內尚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312,959,620股而作出，已就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92,072,437股加視為按零代價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0,887,183股而作出，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809	223,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28)	(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88,981</u>	<u>214,12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204,938	133,112
180日內	282,449	80,008
180日至360日	1,467	791
超過360日	127	218
	<u>488,981</u>	<u>214,129</u>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3,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6,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65,846	134,504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22,030	123,795
期貨及期權合約		
－應付客戶款項	75,831	45,389
	<u>363,707</u>	<u>303,688</u>
180日內	38,866	5,474
超過180日	55	54
	<u>402,628</u>	<u>309,216</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全年溢利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為19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超過84%。

營運回顧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上半年以收益82,700,000港元錄得中期溢利12,800,000港元，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龐大增長，與此同時亦從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增長受惠。儘管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訂閱率提高，收入仍有持平增長。隨着信貸服務和僱用甄選業務於八月完成業務合併於與Hill & Associates有關連之公司，本集團現擁有一個新發展泛亞甄選業務名為Verify Limited之25%權益。業績一直表現十分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財富管理服務，並已為這項業務累積及發展基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私人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24,000,000港元，擴大營運資金及有助本集團擴闊按金貸款組合。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8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5%。增長反映現時市況強勁，以及本集團之散戶和機構客戶新戶口之持續增加。由於市況利好，加上受惠於已擴充的機構團隊，故配售費用收入增加至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服務持續擴充。

於年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20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評估再抵押股份之新規則，而該抵押限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一步削減。本集團定期評估並監控用於按金借貸業務之資金及如何提高融資額。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為 26,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00 港元)。於年內併購活動增加，而多個重要任命亦相繼完成，有助推動這方面之業績。鑒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權益，以及本集團最近成為 M&A International Inc. 之會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日益增多之商機。由於本集團於中位市場之能力獲認可，故其財務顧問業務持續增長。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 18,8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 港元)。從管理一個經擴展的資產所帶來之顯著增長的收入，連同表現費，將成為本集團良好之經常性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年末之管理及顧問資金總額接近 50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0 港元)。隨著本集團直接或透過代理間接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積極推廣基金，預期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表現將進一步增長。

財富管理網站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錄得上升收益 20,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 港元)，表現理想。訂閱服務不論用戶數目及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均呈現穩定增長。廣告及有關媒體服務收益持平及未達到預期水平。然而，網站透過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部所提供之研究服務有所收益，足以支援其各自之業務增長。

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 242 港元，而繳費的客戶訂閱者現時已超過 6,000 名。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中國網絡覆蓋範圍，並已成功於其他主要入門網站，例如 MSN 香港及新浪網分銷本集團的優質資訊內容。本集團已於來年預留可觀資本開支，以供重新構建網站，並進行系統和硬件升級。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新推出第一期已更新之網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 62,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135,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與及貸款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 5,400,000 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 24,500,000 港元的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的 40,000,000 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利率 7.3 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117.2%(二零零六年：63.8%)，大部份借貸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須注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招股信貸所用金額為 151,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悉數償還。

前景

本集團對實現持續增長，以至亞洲金融市場維持強勢繼續保持樂觀。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期貨交易業務的鞏固發展感到理想，並展望這方面之業務具經常交易之雄厚基礎。本集團之機構銷售部繼續推動證券交易與私人配售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持續蓬勃發展，而從往績所見可預期錄得更多基金供款。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一直活躍於市場，而 M & A International Inc. 之會籍為本集團之併購服務增添優勢。

華富財經網站正開拓覆蓋範圍，並已跟多名主要合作夥伴，包括 MSN 香港及新浪網簽署協議。本集團已為業務增添特定財富管理銷售團隊，進一步從本集團數據庫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及財富管理服務，發展商機。本集團已委任新成員提升高級管理層，並重整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已預留資本開支供網站及系統更新之用，並審慎地監察進程。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員工數目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就此兩方面發展限制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近期決定以較低租金租用額外辦公室，務求容納配套及後勤營運工作，有助本集團維持低成本。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按當時每四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該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292,612 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乃與本公司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按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每股股份 0.8 港元的價格發行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超出股本面值的款額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使用經籌得的所得款項約 24,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 155 名全職僱員及 3 名兼職僱員，其中 15 名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根據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酬及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健康保險。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的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企業管治常規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該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主席。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行架構、規模及資源、包利華先生從事財務服務業及任職上市發行人之豐富經驗以及在領導及維持現行架構之有效方法，故此無即時更改上述安排之需要。
2. 除郭景良先生外，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或個別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由於郭景良先生已完成任期，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關英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主席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釐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架構或廣泛政策、監察僱員福利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審議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議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聚銘先生(主席)、鄺志強先生、葉成慶先生J.P.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執行董事收取月薪，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收取董事袍金。

鑒於本公司之現行業務規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物色及挑選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與及董事繼任計劃。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有關建議須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普通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股份。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的詳情將於其後另一公佈內披露。載有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年報刊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

* 僅供識別